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114 年至 115 年)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其任務之一為，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貳、計畫緣起

一、現況說明

鑑於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為教育基本法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之重要事項，教育部於101年12月25日以臺軍(二)字第1010239194號函修正發布「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迄今，其執行策略與要項係分「教育宣導」、「發現處置」、「輔導介入」三面向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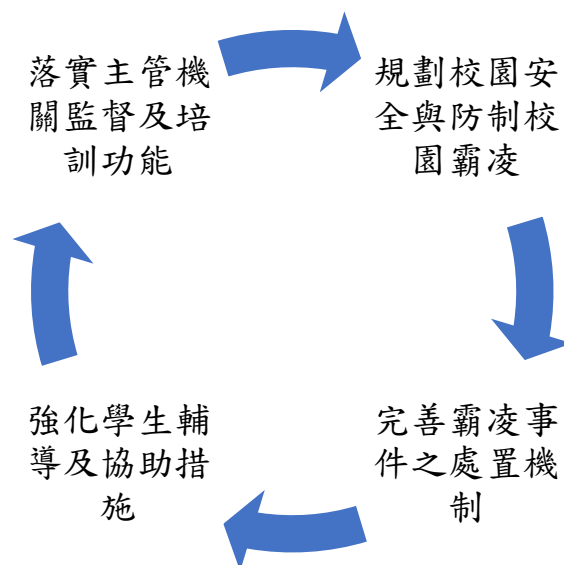
二、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上開「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發現處置」之「校園生活問卷」經檢討已不合時宜，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復於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令修正發布，爰「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有必要通盤檢討。

參、計畫目標

從「事前預防」、「中期處理」與「事後輔導」的時序中，建立有效之校園霸凌預防及精進處理機制，以期達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及建構友善校園之目標。

肆、行動目標與實施方案



一、規劃校園安全及防制校園霸凌

「規劃校園安全及防制校園霸凌」旨在建構校園霸凌防制基礎，除辦理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外，並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擴大校園霸凌防制成效。方案說明如下：

1-1 補助學生事務工作相關人力及經費

為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寬列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並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大專校院，以利推動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1-2 修訂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與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大專校院適用)並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減少校園危安事件發生。

1-3 推動友善校園週計畫

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等工作，為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故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喚起學校對建立友善校園之認識，強化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之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認知，有效提升其校園霸凌防制意識，共同實踐友善校園之願景。

1-4 結合公私力量辦理多元防制霸凌宣導

校園霸凌防制除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外，亦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多元宣導反霸凌活動，或將反霸凌議題納入學務主任、生教(輔)組長及學務人員年度研習，以形塑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校園氛圍。

1-5 彙編校園霸凌防制案例手冊

雖然校園霸凌事件通常樣態多元且複雜，難以透過固定模式或程序進行調和及

處理，然而個別案例均有可供借鏡及參考之處，因此，彙整校園霸凌防制及案例除可檢視個別案例處理程序之優缺點，以做為學校處理案件之重要參考，更能透過分享個別案件處理經驗，讓缺乏處理經驗之學校獲得依循模式或程序，減少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不當之可能性。

二、完善霸凌事件之處置機制

「完善霸凌事件之處置機制」旨在完善霸凌事件相關調和、調查及處理之程序，除透過建置各類霸凌事件處理人才庫，並提供立即且有效之網絡系統及行政支援，協助學校有效因應校園霸凌事件。方案說明如下：

2-1 訂定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

校園霸凌事件樣態多元且複雜，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為事件處置之關鍵，為令人才庫之新增、汰除機制明確，規劃訂定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據以篩選適切之專業人才參與事件處置。

2-2 建立「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中央主管機關透過建立「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協助各級學校進行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及調查相關事宜。

2-3 建立「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

中央主管機關透過建立「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協助專科以上學校進行師對生霸凌事件調和及調查相關事宜。

2-4 對接各縣市反霸凌專線電話

教育部目前設有校園反霸凌專線 1953，為縮短與主責單位對接時間，1953 專線於接線後擬依學制、縣市分流至各縣市反霸凌專線，將可有效縮短處理時間，掌握霸凌事件處置時效。

2-5 彙編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手冊

彙編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手冊（含檢舉書、會議紀錄、公文範本、調查/調和報告範例等），除有助於減輕學校行政文書工作，亦能統一行政資料格式，提升校園霸凌事件處置品質。

三、強化學生輔導及協助措施

「強化學生輔導及協助措施」旨在落實學校及霸凌事件利害關係人之輔導與協助，除透過建立輔導團、案例分享、辦理研習及工作坊等方式，提升學校對校園霸凌事件之協調處理能力，強化校園輔導人員之諮商輔導能力，並透過融入社會情緒學習（SEL），培養學生面對衝突或霸凌之應對態度。方案說明如下：

3-1 督導主管機關成立「校園霸凌防制輔導團」

主管機關除應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提供學校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輔導協助亦是職責所在，如何兼顧督導及輔導協助之雙重角色，成為主管機關之重大挑戰。因此，成立中央及各縣市輔導團方式應

可消弭主管機關之監督效應，一方面讓輔導團從外部顧問的角度提供更全面之觀點，協助學校落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一方面透過輔導團提供處理霸凌事件相關之措施與協助，減輕學校調和及調查處理霸凌事件之壓力。

3-2 辦理「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基礎及進階培訓

定期辦理「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培訓，透過基礎及進階培訓完成人才庫人員之認證資格，增加人才庫員數額以增強協助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量能。

3-3 辦理校園霸凌輔導人員知能研習

定期辦理「校園霸凌輔導人員」知能研習，以提升學校霸凌輔導工作人員對於霸凌事件處理後相關輔導與諮商之知能，有助於學校針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提供適當之心理諮商與輔導。

3-4 辦理學校班級經營知能研習

創傷知情態度可化解霸凌事件創傷及衝突，修復式正義策略可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除了霸凌輔導人員以外，校長、導師、教職員工如能充實情緒障礙學生關懷輔導知能，對於在第一線促進班級氛圍和諧、在第一時間對於可能發生的霸凌事件防制，應有正面效應。

3-5 將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十二年國民基礎教育

社會情緒學習（SEL）包含(1)自我覺察、(2)自我管理、(3)社會覺察、(4)關係技能及(5)為決定負責等五大核心能力，係為培養學生理解管理情緒、同理關懷他人、建立維持良好人際關係、設定實現積極目標、有責任做決定等相關認知、態度與技能的教育過程，透過將社會情緒學習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四、落實主管機關監督及培訓功能

「落實主管機關監督及培訓功能」旨在確保校園霸凌事件利害關係人權益及學校終局實體處理之合法性，期能確保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人員權益及程序正義。方案說明如下：

4-1 辦理各級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會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負責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另需設置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針對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為精進各主管機關專業職能，定期舉辦全國性「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會，分享處理事件機制有助於精進校園霸凌防制及處理程序。

4-2 督導主管機關辦理「所屬學校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研習

由於主管機關對所屬學校除負有監督考核之責，應對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提供教育訓練，培訓其對校園霸凌事件相關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減少因處理層

級不同而產生認知落差、缺乏共識等，以落實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計畫實施。

4-3 建構長期系統性調查計畫

由於諮詢委員會肩負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之重責大任，實有必要建構長期系統性調查計畫，透過分析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件資訊，確認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之成因、重點及趨勢，以做為校園霸凌相關政策發展及成效評估之重要參考。

4-4 建立霸凌事件追蹤管考系統

由於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應立即逐級向上通報，事件處理後，亦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因此，建立霸凌事件追蹤管考系統，除可協助主管機關掌握案件進度、提供案件主責學校必要支援，更可確保案件處理過程之保密與安全性。

4-5 研擬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成效考核及獎勵辦法

由於主管機關定期督導考核項目，包含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成效等，建議針對前述考核事項進行檢視，據以研擬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實施成效考核及獎勵辦法，其中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結案率尤為關鍵，宜審慎評估並規劃納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以提升校園霸凌防制實施成效。

伍、實施方案與指標

行動目標	實施方案	相關指標	辦理單位	備考
規劃校園安全及防制校園霸凌	1-1 補助學生事務工作相關人力及經費計畫	每年辦理	本部學特司 國教署	第 6-1-(2)、8-3 條
	1-2 修訂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	114 年完成	本部學特司 國教署	第 8-1-(1)、11 條
	1-3 推動友善校園週計畫	每學期辦理	本部學特司 國教署 各縣市教育 主管機關	第 8-1-(2)、8-1-(5)、12、13、15 條
	1-4 結合公私力量辦理多元防制霸凌宣導	每年辦理	本部學特司 國教署	第 8-1-(2)、12、13、15 條
	1-5 彙編校園霸凌防制案例手冊	114 年完成	本部學特司	第 70-2 條
完善霸凌事件之處置機制	2-1 訂定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	114 年完成	本部學特司	第 9 條
	2-2 建立「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持續更新	本部學特司	第 9-1-(1)條
	2-3 建立「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	持續更新	本部學特司	第 9-1-(2)條
	2-4 對接各縣市反霸凌專線電話	114 年完成協商	本部學特司 國教署 各縣市教育 主管機關	第 16、17 條
	2-5 彙編校園霸凌防制工作手冊	持續更新	本部學特司	第 62、70-2 條
強化學生輔導及協助措施	3-1 督導主管機關成立「校園霸凌防制輔導團」	115 年完成	國教署 各縣市教育 主管機關	第 70-2 條
	3-2 辦理「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基礎及進階培訓	114 年： 生對生基礎 4 梯次；進階 4 梯次 師對生基礎 1 梯次；進階 1 梯次 115 年： 生對生基礎 4 梯	本部學特司 國教署	第 6-1-(3)、9-3 條

行動目標	實施方案	相關指標	辦理單位	備考
		次；進階 4 梯次 師對生基礎 1 梯次；進階 1 梯次		
	3-3 辦理校園霸凌輔導人員知能研習	114 年：各 3 梯次 115 年：各 3 梯次	本部學特司	第 6-1-(3)、14、21、58、59 條
	3-4 辦理學校班級經營知能研習	114 年：1 梯次 115 年：1 梯次	本部學特司 國教署 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	第 8-1-(7)條
	3-5 將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十二年國民基礎教育	持續辦理	國教署	第 13 條
落實主管機關監督及培訓功能	4-1 辦理各級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會	114 年：1 梯次 115 年：1 梯次	本部學特司 國教署	第 6-1-(3)、63、64、65、70 條
	4-2 督導主管機關辦理「所屬學校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研習	114 年：1 梯次 115 年：1 梯次	國教署 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	第 6-1-(3)、70 條
	4-3 建構長期系統性調查計畫	每年辦理	本部學特司	第 6-1-(1)條
	4-4 建立霸凌事件追蹤管考系統	持續更新	本部學特司	第 16、17、62 條
	4-5 研擬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成效考核及獎勵辦法	每年辦理	本部學特司 國教署	第 70-1 條

陸、經費

- 一、本部除年度「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04 項下編列「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預算外，各相關署、司學生輔導工作相關預算視情形勻支，全力推動本計畫各項工作。
- 二、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行編列專案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柒、一般規定

- 一、各主管機關及大專校院請本權責參酌本計畫自行訂定相關計畫或作法。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